**梁啟超時代背景及民族觀思想**

梁启超的个人时代背景对他的民族观有着一定的影响。他的思想随着当下的经历一直改变。

梁启超是清末民初的重要人物。他从小饱读“四书”、“五经”。十二岁考中秀才，十八岁考中举人。他十八岁时认识了康有为，拜康有为为师使他大开眼界。（如你有時間，請在此處簡單補充一下，康有為的民族思想是怎麼樣的，梁啟超也受到了康的影響）受到外国资本主义引起民众的危机，变接受了变法维新、救亡图存的思想，想改变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接到日本侵略逼迫签下《马关条约》的消息，就与康有为开始推动各变法运动。他通过报章如：《时务报》，《新民丛报》，推广他的民族思想，来达到改革维新的目的。戊戌变法的失败使他逃离日本，也开始了他思想的第二个阶段。他从改革维新到主张革命建立共和国。后来又发现国家人民思想未成熟，此时他回到了维新思想，认为一步步改革才能建立稳定国家，民族团结才能富国。

梁启超对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是在二十世纪初期中国与西方發生碰撞以後开始的。作为首位较系统和科学地阐述民族史的人，他所发表的著作不仅列出民族关系的问题，也通过历史表示他对民族关系的重视和民族与国家的关系。

**梁启超对『民族』之定义**

梁启超对『民族』一詞指出：『民族既與種族不同，也與國民不同。種族是人種學的研究對象，國民是法律學的研究對象，而民族需以血緣、語言、信仰為成立之有力條件，但斷不能以此三者作爲民族之分野。』血緣、語言、信仰等共同点是维持各成员的稳定性和地位，使成員對該群忠誠。梁启超在运用“民族”和“种族”有所区别，例如他在《新民说》中将“地球民族”分为“黑色民族”、“红色民族”、“棕色民族”、“黄色民族”、“白色民族”五种，而把中国古代民族，如匈奴、巴丶 氐丶羯等則稱为＂種族＂。

对于其他史学家对民族的定义，以斯大林为例，他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中提及：『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其两方的看法相似，但其意义却不相同。梁启超则认为“民族成立之唯一的要素，在‘民族意识’之发现与确立。”[[1]](#footnote-1)

梁启超对「民族意識」之發現與確立认为是民族成立之唯一要素。梁启超首先在翻译德国政治学家布伦奇里关于民族的定义给予更详细的民族特征，限定了民族的範圍，他说『民族者，民俗沿革所生之结果也。民族最重要之特质有八：（一）其始也同居于一地（后此，则或同一民族分居各地），（二）其始也同一血统（久之则吸纳他族，互相同化），（三），同其肢体形状，（四）同其语言，（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风格，（八）同其生计。有此八者，则不识不知之间，自与他族日相隔阂，造成一特别之团体，固有之性质，以传诸其子孙，是之谓民族。』[[2]](#footnote-2)然而他在定义特征时也提到，一开始有同样的生存地方，但后来又可以分居各地，一开始同一血统，但久而久之又可以吸纳其他种族互相同化。显示出了“民族意识”的重要性大过“民族的特征”。

1905年，梁启超更深入的研究写了《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一文，分析了中国民族的多元性和混合性。结论为：『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民族混合而成』中国的古代的帝王各异其都，各部落在各地发展，后来各种族在黄河流域上繁衍生息，以联邦式结合的形式形成了中华民族之骨干。 “中华民族”则是多元的结合，在长河融汇化合，逐步混成一大民族。各种族拥有共同的民族意识文化互相交换不仅确保了民族的长久性，也逐步形成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在這個範圍內的人都是“同胞”，從而應該求得民族自決、民族自治，並且組織政府以謀求“公益”、抵禦外族，主張中華共同體內各族平等。

**梁启超民族观之思想**

梁启超之后在《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和《新民说》中提出了“民族主义”一词，他说：「民族主義者何？同宗教，同習俗之人，相視如同胞，務獨立自治，組織完備之政府，以謀公益而御他族是也。」他认为民族主义是促进世界进步的巨大力量，符合民族的目标也就是建立完备的政府谋求独立自治，抵御他族侵略。面对中国清末的亡国危机，为了突出民族的政治意义，民族主义促进国家的发展的动力决定国家的强弱。

另一方面为了反对革命党的小民族主义，他指出满汉之间的文化早已融合，而中国之所以腐败并不因为满汉的差异，反之是“政府体制”的问题。为了反对革命党的小民族主义，他则提出大民族主义，认为『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类，以高掌远蹠于五大陆之上』

梁启超也主张不要强调种族之别，引用“中国人”、“中华民族”等一词涵盖全体，提倡各族团结，一致对外，保卫国家。之所以淡化满汉之别，并不是不重视满汉之分，而是为了国家的统一，凝聚民族的力量。

**維繫中華民族之要素（此部分也是民族思想的內容，可併入上一部分）**

梁启超认为不同族群需要有融入中華民族之思想，如自絕於中華民族，很難視他們為其中一員。从历史的角度观察，战国时期楚国人也不再像春秋时期那样称呼自己为“蛮夷”丧失了楚人的民族意识，成为中华民族一员，然后又说：『反之，如蒙古人，雖元亡迄今數百年，彼輩猶自覺彼為蒙古人而我為漢人，故蒙古人始終未嘗為中華民族之一員也』。他指的民族意识，是个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凝聚起来的，通过一致的统治和文化的交换，构成一个强烈的民族意识。这种民族意识可以维护社会的稳定性和文化的发展。『民族愈扩大, 则 血缘的条件效力愈减杀』提出了人们心理上联系的重要性，构造出特别的‘文化枢系’，形成了民族意识。主體文化從大禹時代已經開始發展，不同族群間已有通用語言，而且因為社會需要共同遷到高地因为水禍，中原與外族接觸後已有深刻之「諸夏一體」之觀念，此等皆是中華民族開始建立自己主體和維繫的要素。中華民族以不同方式同化異族，包括改土歸流、搬移漢族至外族聚居地、武力征服、經濟活動往來等等。

**梁啟超對建立民族國家的觀點**

梁启超认为国家应该建立在最强的种族上，尤其是在中国多元种族的国家，他指出：『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國，必須以一強有力之族為中心點，以統御諸族，然後國礎乃得堅』，然后国家才得到稳固的基础。梁启超另外也反对小民族主义，他说：『吾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最后梁启超也主张中国境内各民族要实现统合组成新的民族共同体,『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类…此大民族必以汉人为中心点，且其組織之者必成於漢人之手…苟汉人有可以自成国民之资格,则满人势不 得不融而入于一炉』梁启超批评排满思想，认为汉族应该被视为中心，建立统一各民族的国家。

孙中山、章太炎等革命派忽略了小民族主义带来的民族融合问题。随着中华民国的创立，孙中山后来也提出了“五族共和”的理论，进一步将现代民族主义落到了实处。中华民族多民族共同体的理念渐渐深入人心，成为国人的共识。

作为小结梁启超的民族观从种族的诠释到民族意识，他把民族重要性和国家的成败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为现代中国打下了一个根深蒂固的基础从而促进国家繁荣和稳定性。

1.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二，第1页。 [↑](#footnote-ref-1)
2. 1899年写的《东籍月旦》 [↑](#footnote-ref-2)